

附錄 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、審查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三條、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，以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能(藝)、學科、科學、科展等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或取得國家考試合格，經教學研究會議確認之學生，得申請相關學科免修，其鑑定分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辦理。
- 三、學科教學研究會辦理學生之申請，經審查學生才能、潛能、技能確與免修之課程科目相關後，應視課程科目性質，辦理適當方式之學科能力鑑定。

前項學科能力鑑定，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成績採計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；並將鑑定及格學生之科目名稱、科目學分數、鑑定成績送交註冊組登載於學生學籍表上。
- 四、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申請學科免修、抵修，其審查分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辦理。
- 五、學科教學研究會辦理學生之申請，經審查學生成就確與免修、抵修之課程要求及科目內容相符後，得視課程科目性質，辦理適當方式之甄試。

前項審查及甄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；如經教學研究會審查及格者其成績以甄試成績計，並授予該科目學分；如經甄試及格者其成績採計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並將甄試及格學生之科目名稱、科目學分數、甄試成績送交註冊組登載於學生學籍表上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七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學科免修鑑定、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姓名		科別		班級		學號	
檢定職類		級別	級	證明編號			
請黏貼申請文件正面影本				請黏貼申請文件反面影本			
申請學科 免修鑑定、 審查	科別	科		開課年級	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級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
審核意見	各學 科教 學研 究會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鑑定成績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（意見：_____）			
	※請附上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※						
核	實習 主任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（意見：_____）			
	章						
各科召集人	實習主任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			

※申請表填寫後，請送交各科